

关于平江县安星财富大药房等 34 家药房申请 《营业执照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登记的 告知函

湖南安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：

我局现收到平江县安星财富大药房等 34 家药房《营业执照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登记申请，鉴于我局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你公司法人刘志进行药品流通安全约谈，要求在今年 6 月底前对平江辖区加盟门店恢复计算机系统、供应配送药品、处方药销售审核、从业人员培训工作、驻派管理人员等管理，至今你公司未履行，加盟门店存在经营性风险。现根据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（药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，应当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）之规定，告知你公司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请于收到本告知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。逾期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以及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予以变更，特此告知。

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24 日



湖南安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通过中国邮政向湖南安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：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88 号和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的住址：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 1 号，分别邮寄了一份“关于平江县安星财富大药房等 34 家药房申请《营业执照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登记的告知函”（邮件号分别为：1362374770220 和 1362365002820），收件人：刘志，电话号码：15874066995。因收件人电话无法接通，导致邮件退回，退回时间分别是：2024 年 10 月 1 日、2024 年 10 月 12 日。现将告知函通过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告（《告知函》附后）。

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15 日